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岱芝（即吳燕如即吳曉青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謝博戎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岱芝（即吳燕如即吳曉青）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849,334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,5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

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34年度中司調字第130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單資料、薪資證明書、存摺（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）影本、在職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 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302號清償債務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